

B 部分 程序性保护措施通知

纽约州教育部
程序性保护措施通知
2017 年 7 月

3 至 21 岁残障子女家长之权利

作为家长，您是纽约州特殊教育委员会 (Committee on Special Education, CSE) 或学龄前特殊教育委员会 (Committee on Preschool Special Education, CPSE) 的重要成员。CSE/CPSE 负责为您子女的特殊教育计划和服务制订建议。您必须获得一次机会参加 CSE/CPS 有关您子女特殊教育需求的讨论和决策过程。以下信息牵涉到程序性保护措施，这是联邦和州法律赋予您的权利，您有权获知并参与特殊教育过程，并确保您的子女获得免费的适当公共教育 (FAPE)。

我们必须向您每年一次提供此程序性保护措施通知的副本，并在出现以下情况时提供：

- 初次转介或您要求对子女进行评估时；
- 您随时索要副本时。
- 我们收到首次提起正当程序申诉，要求仲裁或公平听证会时；
- 在一个学年中，校区首次收到您向纽约州教育部 (NYSED) 提交的州投诉时。
- 出于训诫原因决定对您的子女进行停学或开除，而构成因训诫原因而改变安置时。

《程序性保护措施通知》由美国教育部 (USDOE) 制定的范本形式改编而来。其中加入了有关纽约州要求的信息。



The University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New York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
Office of P-12 Education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目录

一般信息	1
提前书面通知（建议通知）	1
母语.....	2
电子邮件	2
家长许可 - 定义	2
家长许可	3
独立的教育评估.....	5
信息保密	7
定义.....	7
个人可识别性	7
向家长发出的通知	7
知情权.....	8
使用纪录	8
有关一个以上儿童的纪录	8
信息类型及信息位置清单	8
费用.....	9
家长要求下的纪录修订	9
听证机会	9
听证程序	9
听证结果	9
对披露个人可识别信息的同意	10
保护措施	10
信息的销毁.....	10
州申诉程序	11
正当程序听证申诉和州申诉程序的区别	11
州申诉程序的采用	11
最低限度的州申诉程序	12
提起申诉	13
正当程序申诉程序	14
提起正当程序申诉	14
正当程序申诉	14
范本表格	16
仲裁.....	16

正当程序申诉和听证审理过程中（审理中）孩子的安置	17
调解过程	18
对正当程序申诉的听证	20
公平正当程序听证	20
听证权	21
听证裁决	21
上诉	23
最后裁决；上诉；公平复审	23
听证和复审的时限和方便性	24
民事诉讼，包括提起这些诉讼的时限	24
律师费	25
训诫残障儿童的程序	27
学校工作人员的权力	27
由于训诫停学导致的改变安置	30
环境的确定	30
上诉	30
上诉期间的安置	31
对尚无资格享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儿童的保护	31
移送执法和司法机关及执法和司法机关采取的措施	32
公共和私人福利/保险的使用	33
公共保险承保的残障儿童	33
私人保险承保的残障儿童	34
使用公公共支出用由学生家长单方面安置私立学校儿童的要求	35
概论	35
资源	36

一般信息

提前书面通知（建议通知）

34 CFR 第 300.503 节； 8 NYCRR 第 200.5 节 (a) 和 (c)

通知

在发生以下情况时，您所在的校区必须给您书面通知（以书面形式向您提供特定信息）：

1. 校区提议开展或更改对您的孩子的鉴定、评估或教育安置，或向您的孩子提供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 (FAPE)；或
2. 拒绝开展或更改对您的孩子的鉴定、评估或教育安置，或向您的孩子提供 FAPE。

如果有关校区行为的提前书面通知需要家长许可，校区将在请求这一许可的同时作出通知。

通知的内容

书面通知必须：

1. 描述您的校区提议或拒绝采取的行动；
2. 说明校区提议或决绝采取行动的原因；
3. 描述您的校区用来决定提议或拒绝采取行动的每个评估程序、评价、记录或报告；
4. 包含一项声明，说明您受《残障人士教育法》(IDEA) B 部分程序性保护措施条例的保护；
5. 在您的校区提议或拒绝的行动不是初次评估转介时，告诉您如何获取程序性保护措施通知；
6. 包括您在理解《残障人士教育法》(IDEA) B 部分内容发生困难时用来获取帮助的联系信息；
7. 描述负责您孩子的特殊教育委员会 (CSE) 或学龄前特殊教育委员会 (CPSE) 考虑的任何其他选择，以及拒绝这些选择的理由；以及
8. 提供一个对所在校区提议或拒绝该行动的其他原因的描述。

以明白的语言书写通知

必须以普通公众能看懂的语言书写，并以您的母语或您使用的其它沟通方式提供，但明显不可行的情况除外。

如果您的母语或其他沟通方式不是书面语言，您所在的校区必须确保：

1. 用您的母语其它方式为您提供通知的口译或其它沟通形式的翻译；
2. 您理解通知的内容；且
3. 有书面证据表明已达到 1 和 2 的要求。

母语

34 CFR 第 300.29 节； 8 NYCRR 第 200.1 节 (ff)

*母语*一词用于具有有限英文程度的人士时，其含义如下：

1. 该人士一般使用的语言，或如果是儿童，则为该儿童的家长一般使用的语言。
2. 在与儿童进行的全部直接接触中（包括对儿童的评估），该儿童在家中或学习环境中一般使用的语言。

对于失聪或失明人士，或没有书面语言的人士，沟通方式为该人士一般使用的方式（如：手语、盲文或口头沟通）。

电子邮件

34 CFR 第 300.505 节； 8 NYCRR 第 200.5 节 (a)、(f) 及 (i)

如果您的校区向家长提供以电子邮件形式接收文件，您可以选择以电子邮件接收以下内容：

1. 提前书面通知（建议通知）；
2. 程序性保护措施通知；和
3. 涉及应履行政程序申诉的通知。

家长许可 - 定义

34 CFR 第 300.9 节； 8 NYCRR 第 200.1 节 (l)

许可

*许可*的含义是：

1. 您以自己的母语或其它沟通方式（如：手语、盲文或口头沟通）就您即将授予许可的行动获得了完全的全部信息；
2. 您明白并以书面形式同意该行动，并且同意该许可对该行动的描述，和列出的记录（如果有），以及向谁公开；且
3. 您明白您一方的许可是自愿的，并且可随时撤销许可。

对于您已经许可，且在撤销许可之前已经发生的行为，您撤销许可不会使该行为无效。

家长许可

34 CFR 第 300.300 节； 8 NYCRR 第 200.5 节 (a) 和 (b)

对初次评估的许可

如果校区没有首先以提前书面通知形式告诉您所提议的行动并取得“**家长许可**”标题下所描述的许可，则不能对孩子的孩子进行初次评估，以确定您的孩子是否有资格享受 IDEA B 部分规定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您的校区必须做出合理努力，获得您在知情条件下的许可，以进行初次评估，确定您的孩子是否为残障儿童。

您对初次评估的许可并不意味着您已经同时许可校区开始向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

如果您的孩子由公立学校录取，或您正在寻求让孩子进入公立学校，而您已经拒绝许可或未就初次评估的许可请求进行答复，而同时您的孩子已到入学年龄，那么您的校区可以（但非必须）通过仲裁或正当程序申诉、调解会议及公平正当程序听证程序寻求对孩子的孩子进行初次评估。在这些情况下，如果您的校区不寻求对孩子的孩子进行评估，则不违反对您的孩子进行确定位置、鉴别和评估的义务，而您的孩子即便符合资格也不会获得特殊教育服务。

对州监护儿童进行初次评估的特殊条例

如果儿童为受州监护者，且该儿童与家长（双亲）不住在一处，则校区无需家长许可即可对儿童进行是否残障的初次评估，条件是：

1. 尽管采取了合理措施，校区仍无法找到孩子的家长；
2. 根据州法律家长的权利被终止；或
3. 法官将教育决定和对初次评估的同意权授予了该儿童家长以外的个人。

在纽约州，州监护儿童一词指年龄在二十一周岁以下的儿童或青少年：

1. 根据《社会服务法》(Social Services Law) 第 358-a、384 或 384-a 节，或《家事裁判所法》(Family Court Act) 第 3、7 或 10 条安置或遣返，或根据《社会服务法》(Social Services Law) 第 383-c、384 或 384-b 节释放收养；或
2. 由社会服务专员或儿童与家庭服务办公室 (Office of Children and Family Services) 监管；或
3. 属于《社会服务法》第 398 节 (1) 定义的贫困儿童。

家长对服务的许可

您的校区首次向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前，必须征得您在知情情况下的许可。

校区在向您的孩子首次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前，必须做出合理努力获得您在知情情况下的许可。

如果您未就您的孩子首次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向您提出的许可请求进行答复，或您拒绝该请求，则您的校区可以不使用正当程序规程（即：仲裁、调解会议或公平正当程序听证）取得认可或裁定，在没有您许可的情况下向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由您的孩子的 CSE 或 CPSE 建议）。

如果您拒绝许可让您的孩子首次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或如果您不答复征求您许可的请求，而校区不向您的孩子提供曾它向您寻求许可的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您的校区：

1. 不因为没有向您的孩子提供这些服务而违反向其提供 FAPE 的要求；且
2. 无需进行 IEP 会议或就曾征求您许可的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而为您的孩子制订 IEP。

撤消家长同意

如果您以书面方式通知学区撤回您对学区向您的子女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许可，则：

1. 学区不得继续向您的子女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
2. 学区不得为了取得能够向您的子女提供上述服务所需的同意或者裁决而启动某项正当程序（即调解程序、争议解决会晤程序或者正当程序中的公平听证程序）；
3. 学区若因您撤回许可而不能继续向您的子女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则其并不违反有关向您的子女提供适宜免费公共教育（FAPE）的要求；
4. 学区并无义务为了能够继续向您的子女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而为您的子女召集 IEP 会议或者制定 IEP；并且
5. 学区也无义务因您撤销许可而将您子女教育档案中接受过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信息删除。

家长对重新评估的许可

您的校区在重新评估您的孩子之前，必须获得您在知情情况下的许可，除非您的校区可以证明：

1. 已采取合理步骤，就重新评估您的孩子征得了您的许可；且
2. 您没有答复。

如果您拒绝同意为您的孩子进行重新评估，校区可以（但不必）通过仲裁、正当程序申诉、调解会议及公平正当程序听证程序来寻求推翻您拒绝同意对孩子进行重新评估。与初次评估一样，您的校区如果不按这种方式寻求重新评估，也并不违反 IDEA B 部分规定的义务。

对征求家长许可所做合理努力的文件纪录

您的学校必须保存征求家长许可进行初次评估及重新评估、首次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及寻找州监护儿童家长以进行初次评估时所做的合理努力的文件。文件中必须包含校区在这些方面所做尝试的记录，如：

1. 详细的电话通话或拨打记录及这些电话联络的结果；

2. 发送给家长的信函副本及收到的任何答复；及
3. 家访或到家长工作单位拜访的详细记录及这些访问的结果。

家长对使用保险的许可

在校区根据 *公共和私人福利/保险的使用* 标题下所述使用家长的私人或公共保险收益以前，需要首先征得家长的许可。

家长择校及家庭教育学生同意书

如果您自费将孩子送入私立学校就读，或如果您在家中辅导孩子，且您没有同意为孩子进行初次评估或重新评估，或您未对寻求您许可的请求做出答复，则校区可能不会使用许可否决程序（即：仲裁、正当程序申诉、调解会议或公平正当程序听证），且无义务将您的孩子考虑为有资格接受同等服务（即向家长择校的私立学校残障儿童提供的服务项目）。

其它许可要求

校区在进行以下事项之前，可以无需您的许可即可：

1. 作为对您的孩子进行评估或重新评估的一部分审查现有数据；或
2. 对您的孩子进行所有儿童均进行的测试或其它评估，但是测试或评估开始前须经所有儿童全体家长同意者除外。

您的校区不得利用您拒绝许可一项服务或活动而阻止您或您的孩子使用其它服务、福利或活动。

校区必须开发并实施规程，以确保您对任何此类其它服务及活动的拒绝不会导致未能向您的孩子提供 FAPE。

独立的教育评估

34 CFR 第 300.502 节； 8 NYCRR 200.5 节 (g)

概论

如以下所述，如果您不同意通过校区对您的孩子进行评估而得出的结果，则有权获得孩子的独立教育评估 (IEE)。

如果您要求 IEE，校区必须向您提供有关您在哪里可以获得此评估的信息，以及适用于 IEE 的校区标准。

定义

*独立教育评估*指由合格考官进行的审查，该考官不是由负责您孩子教育的校区雇佣的。

*公共费用*指校区负责支付评估的全部费用或确保免费向您提供评估，这与 IDEA B 部分的条款要求是一致的，该条款允许每个州使用州内可获得的任何州、地方、联邦及私人来源的支持来满足 IDEA B 部分的要求。

家长使用公共费用进行评估的权利

如果您不同意您的校区获得的对孩子的评估结果，您有权使用公共费用对孩子进行 IEE，条件如下：

1. 如果您要求使用公共费用对孩子进行 IEE，您的校区必须（在没有不必要延误的前提下）选择：**(a)** 提起正当程序申诉，要求进行听证以证明校区对您孩子的评估是适当的；**或 (b)** 使用公共费用提供一次 IEE，除非校区在听证会中证明您为孩子获得的评估不符合校区标准。
2. 如果您的校区请求听证，而最后裁定您的校区为孩子所做的评估是适当的，您仍有权使用 IEE，但不能使用公共费用。
3. 如果您请求为孩子做 IEE，校区可以询问您为何不同意由校区为您的孩子获得的评估结果。但您的校区可以不要求提供原因，同时也不能不合理地延误向您的孩子提供使用公共费用的 IEE 或提起正当程序申诉，要求正当程序听证，为校区对孩子的孩子进行的评估进行辩护。

您只能在您的校区每次对您的孩子进行评估，而您不同意该评估结果时，享受一次使用公共费用的 IEE。

家长发起的评估

如果您为孩子获得了使用公共费用的 IEE，或选择与校区分享由您自费为孩子取得的评估：

1. 您的校区必须在就向孩子提供 FAPE 作出任何决定时，考虑您的孩子的评估结果，是否该评估符合校区的 IEE 标准，则：且
2. 您或您的校区应在涉及您孩子的正当程序听证会上提交该评估结果作为证据。

公平听证官要求的评估

如果公平听证官要求对您的孩子进行 IEE 作为正当程序听证的一部分，评估费用必须为公家费用。

校区标准

如果 IEE 使用公共费用进行，获得评估结果的标准（包括评估地点和考官资格）必须与校区发起评估所用的标准相同（其限度是这些标准符合您使用 IEE 的权利）。

除上述标准外，校区不得就使用公共费用获得 IEE 施加条件或时间表。

信息保密

定义

34 CFR 第 300.611 节

在信息保密标题下使用的含义：

*销毁*指以物理形式从信息中销毁或删除个人可识别内容，以使信息不再可识别个人。

*教育记录*指 34 CFR 第 99 部分（实施《家庭教育权》和 1974 年《隐私权法》，20 U.S.C. 1232g (FERPA) 的法规）中的“教育记录”定义所涵盖的纪录类型。

*参与机构*指收集、维护或使用个人可识别信息或根据 IDEA B 部分提供信息的任何校区、机关或机构。

个人可识别性

34 CFR 第 300.32 节； 8 NYCRR 第 200.5 节 (e)

*个人可识别性*指以下信息：

- (a) 您孩子的姓名、您作为家长的姓名或另一家庭成员的姓名；
- (b) 您孩子的地址；
- (c) 个人可识别信息，如：您孩子的社会保险号码或学生编号；或
- (d) 个人特征清单或有合理把握可识别出您孩子的其它信息。

向家长发出的通知

34 CFR 第 300.612 节

当纽约州教育部 (NYSED) 和校区维护个人可识别信息时，必须向家长发出通知，该通知必须足够完全地告知家长有关个人可识别信息的保密性，包括：

1. 以州内各族群母语说明通知发出的范围；
2. 描述儿童的哪些个人可识别信息被保管、所寻求的信息类型、收集信息的方法（包括收集信息的来源），以及将如何使用该信息。
3. 参与机构必须遵守的有关个人可识别信息的存储、向第三方披露、保留和销毁的政策及程序的概要；及
4. 对家长和儿童有关该信息全部权利的描述，包括 FERPA 规定的权利及其在 34 CFR 99 部分中的实施法规。

在进行任何重大鉴别、确定位置或评估活动以前（也称作“寻找儿童”），必须在报纸或其它媒体上（或两者同时）刊登或发布通知，媒体的流通量应足以通知家长为需要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儿童进行确定位置、鉴别和评估的活动。

知情权

34 CFR 第 300.613 节； 8 NYCRR 第 200.2 节 (b)(6) 和第 200.5 节 (d)(6)

参与机构必须允许您检查和审查任何与您的孩子有关的、由校区根据 IDEA B 部分收集、保管或使用的任何教育记录。参与机构必须在没有不必要延误的前提下，并在有关 IEP 或任何公平正当程序听证（包括调解会议或涉及训诫的听证）以前，同意您检查和审查自己孩子的任何教育纪录的请求，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在您发出请求后超过 45 个日历日同意该请求。

您检查和审查教育纪录的权利包括：

1. 参与机构对您合理要求的对记录进行的说明和解释给予答复；
2. 如果您不能有效检查和审查纪录，在您未收到纪录副本的情况下，可以要求参与机构提供副本；及
3. 让您的代表检查和审查纪录。

参与机构可假设您有权检查和审查涉及您孩子的纪录，除非被通知根据管制监护权或分居及离婚的适用州法律，您没有此项权利。

使用纪录

34 CFR 第 300.614 节

对根据 IDEA B 部分收集、维护或使用的教育纪录的使用方，每个参与机构必须保存一份纪录（家长和参与机构之授权雇员的使用除外），记录包括使用方姓名、给予使用的日期，以及授权该方使用纪录的目的。

有关一个以上儿童的纪录

34 CFR 第 300.615 节

如果任何教育纪录含有涉及一个以上儿童的信息，这些儿童的家长仅有权检查或审查有关其子女的信息，或被告知该特定信息。

信息类型及信息位置清单

34 CFR 第 300.616 节

在收到请求后，每个参与机构必须向您提供一个由该机构收集、保管或使用的教育记录的类型和位置。

费用

34 CFR 第 300.617 节

每个参与机构可以向您收取根据 IDEA B 部分为您制作纪录副本的费用，前提是该费用不会有效阻止您行使检查和审查这些纪录的权利。

参与机构不得对根据 IDEA B 部分规定对信息进行搜索或检索收取费用。

家长要求下的纪录修订

34 CFR 第 300.618 节

如果您相信孩子的教育纪录中根据 IDEA B 部分所收集、保管或使用的信息不准确、误导或违反孩子的隐私权或其它权利，可以要求保管该信息的参与机构修改信息。

参与机构收到您的请求后，必须在合理时间内决定是否根据请求对信息进行更改。

如果参与机构拒绝根据请求更改信息，则必须将拒绝决定通知给您，并向您说明您有权为此目的进行*听证机会*标题下描述的听证。

听证机会

34 CFR 第 300.619 节

在接到请求后，参与机构必须向您提供一次听证机会，对涉及您孩子的教育纪录信息提出质疑，以确保该信息并非不准确、误导或违反孩子的隐私权或其它权利。

听证程序

34 CFR 第 300.621 节

质疑教育记录中所含信息的听证必须根据 FERPA 有关此类听证的程序进行。

听证结果

34 CFR 第 300.620 节

如果作为听证结果，参与机构认定信息不准确、误导或违反孩子的隐私权或其它权利，则该机构必须对信息进行相应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您。

如果作为听证结果，参与机构认定信息并非不准确、误导或违反您的孩子的隐私权或其它权利，则该机构必须通知您有权在其保管的纪录中加入一项声明，对信息进行说明，或提供您不同意参与机构决定的任何原因。

在您的孩子的纪录中加入的此种解释必须：

1. 由参与机构作为您孩子纪录的一部分进行保管，只要纪录或有争议的部分由参与机构保管就应如此遵行；且
2. 如果参与机构向任意方披露了您孩子的纪录或有争议部分，则该解释也必须向该方披露。

对披露个人可识别信息的同意

34 CFR 第 300.622 节； 8 NYCRR 第 200.5 节 (b)

除非该信息包含在教育记录中，且披露是根据 FERPA 无需家长许可而授权的，否则在向除参与机构官员以外的其它方披露个人可识别信息以前，必须征得您的同意。除以下指定的情况外，在为满足 IDEA B 部分要求时向参与机构官员披露个人可识别信息无需征得您的同意。

在将个人可识别信息披露给提供或支付过渡服务 (transition service) 的参与机构官员以前，必须先征得您的同意，或根据州法律已达到成年年龄（18 周岁）的符合资格的子女

的同意。

如果您的孩子就学于或准备就学于私立学校，且该校坐落于您居住的校区以外，在私立学校所在的校区官员与您所在校区官员间放行有关您孩子的个人可识别信息以前，必须先征得您的同意。

保护措施

34 CFR 第 300.623 节

每个参与机构均须在收集、存储、披露及销毁阶段为个人可识别信息保密。

每个参与机构中应有一位官员负责确保任何个人可识别信息的保密工作。

收集和使用个人可识别信息的全部人员必须接受有关纽约州就 IDEA B 部分和 FERPA 规定的保密政策和程序所进行的培训和指导。

每个参与机构必须保持一个机构内可能接触个人可识别信息的雇员的当前姓名和职位列表，以供公众检查。

信息的销毁

34 CFR 第 300.624 节

在收集、保管或使用的个人可识别信息无需再用于向您的孩子提供教育服务时，您的校区必须向您发出通知。

在您提出要求时，必须销毁该信息。但您孩子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成绩、出勤记录、学习的课程、完成的教育水平以及结业年度的永久纪录可以无限期保留。

州申诉程序

正当程序听证申诉和州申诉程序的区别

IDEA B 部分的条例为州申诉和正当程序申诉及听证制定了不同程序。如以下说明，任何个人或组织均可提起州申诉，指控校区、NYSED 或任何其它公共机构违反 B 部分的任何要求。只有您或校区可就提议或拒绝开始或更改残障儿童的鉴定、评估或教育安置或向该儿童提供 FAPE 的任何事务提起正当程序申诉。NYSED 员工一般必须在 60 个历日的时限内解决州申诉，除非时限获得正当延长。公平正当程序听证官必须审理正当程序申诉（如果未通过调解会议或仲裁解决），并在调解期结束后 45 个历日内（学龄学生）或 30 个历日内（学龄前学生）发布书面决定（如本文件调解过程标题下所描述的），除非听证官给予了特定时限延长。该时限延长将在您或校区的请求下获得。下面是对州申诉及正当程序申诉、调解和听证程序的更详尽描述。

州申诉程序的采用

34 CFR 第 300.151 节； 8 NYCRR 第 200.5 节 (I)

概论

NYSED 必须为以下内容备有书面程序：

1. 解决任何申诉，包括由来自另一个州的机构或个人提起的申诉；
2. 通过 NYSED 提起申诉。可将州申诉送至：
Statewide Coordinator for Special Education
New York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89 Washington Avenue, Room 309 EB
Albany, NY 12234
3. 向家长和其它感兴趣的个人，包括家长培训和信息中心、保护和支持机构、独立生活中心及其它适当机构广泛宣传州申诉程序。

对无法获得适当服务的补救

在解决州申诉的过程中，如果 NYSED 发现未能提供适当服务，则必须解决：

1. 未能提供的适当服务，包括解决孩子需求的适当的纠正性行动；及
2. 将来为全体残障儿童适当提供服务。

最低限度的州申诉程序

34 CFR 第 300.152 节； 8 NYCRR 第 200.5 节 (l)

时限：最低限度的程序

NYSED 必须在其州申诉程序中包含一个提起申诉后 60 个历日的时间限度以：

1. 进行独立现场调查，前提是 NYSED 认定有必要进行调查。
2. 向申诉人（提起申诉者）提供口头或书面提交更多申诉指控信息的机会；
3. 向校区或其它公共机构提供回复申诉的机会，至少包括：(a) 由该机构选择，给出解决申诉的提议；及 (b) 提起申诉的家长 and 该机构自愿同意仲裁的机会；
4. 审查全部相关信息，并作出校区或其它公共机构是否违反 IDEA B 部分要求的独立决定；并
5. 向申诉人发出书面裁决，处理申诉中的每项指控，并包含：(a) 发现的证据和结论；及 (b) NYSED 最后裁决的理由。

时间延长：最终裁决：实施

上述 NYSED 程序还必须：

1. 允许对 60 个历日的时限进行延长，但仅限：(a) 特定的州申诉中存在有例外情况；或 (b) 涉及的家长、校区或其它公共机构自愿同意延长时间，以通过仲裁解决问题。
2. 包括有效实施 NYSED 最终裁决的程序，如有需要，包括：(a) 技术辅助活动；(b) 谈判；及 (c) 为达到符合规定而进行的纠正性行动。

纽约州教育部对申诉做出的裁决为最终决定，并且申诉方不能对之提出上诉。虽然学区和家长有权利启动公平听证程序，以解决在申诉中提出的同样问题，公平听证不能被用作对州申诉裁决的上诉。

州申诉和正当程序听证

如果收到的书面州申诉同时也是下文 **提起正当程序申诉** 标题中所描述的正当程序听证的内容，或州申诉中含有多项内容，其中一或更多问题是此类听证的一部分，NYSED 就必须搁置州申诉或在正当程序听证中正在解决的任何州申诉部分直至听证结束。州申诉中不属于正当程序听证部分的任何问题，均须使用上述时限和程序解决。

如果州申诉中出现的问题先前已经在正当程序听证中做出了决定，且涉及方相同（您和校区），那么正当程序听证对该问题有约束力，NYSED 必须通知申诉人该裁决是有约束力的。

指控校区或其它公共机构未能实施正当程序听证裁决的申诉必须由 NYSED 解决。

提起申诉

34 CFR 第 300.153 节； 8 NYCRR 第 200.5 节 (I)

一个机构或个人可以根据上述程序提起签名的书面州申诉。

州申诉必须包括：

1. 一个说明校区或其它公共机构违反了 IDEA B 部分或其条例的声明；
2. 声明的事实依据；
3. 申诉人的签名和联系信息；及
4. 如果声称的违法行为涉及特定儿童：
 - (a) 该儿童的姓名及其住址；
 - (b) 儿童所在学校的名称；
 - (c) 对于无家可归的儿童或青少年，提供儿童的可用联系信息和儿童所在学校的名称；
 - (d) 对该儿童问题性质的描述，包括与问题有关的事实；及
 - (e) 一个在提起申诉时已知并可向申诉方提供的提议的问题解决方案。

如州申诉程序的采用标题下所描述的，申诉声称的违规行为至收到申诉之日前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提起州申诉的一方必须在该方通过 NYSED 提起申诉的同时，将申诉副本抄送给为孩子提供服务的校区或其它公共机构。

正当程序申诉程序

提起正当程序申诉

34 CFR 第 300.507 节； 8 NYCRR 第 200.5 节 (i) 和 200.5 节 (j)

概论

您或校区可以就提议或拒绝开始或更改您孩子的鉴定、评估或教育安置，或向您的孩子提供 FAPE 的任何事宜提起正当程序申诉。

正当程序申诉指控的违法行为的发生时间到您或校区得知或应该已得知作为正当程序申诉基础的所指控行为之间不得超过两年。

如果由于以下原因您无法在时限内提起正当程序诉讼，则以上时限不适用您：

1. 校区明确误传已解决了申诉中指出的问题；或
2. 校区没有向您提供根据 IDEA B 部分必须向您提供的信息。

向家长提供的信息

如果您要求这一地区的任何免费或低廉的法律及其它相关服务的信息或当您或校区提起正当程序申诉时，校区必须向您告知该信息。

正当程序申诉

34 CFR 第 300.508 节； 8 NYCRR 第 200.5 节 (i) 和 (j)

概论

要请求听证，您或校区（或您或校区的律师）必须向另一方提起正当程序申诉。该申诉必须包含下列所有内容，并必须保密。

您或校区，无论哪一方提起申诉，均须同时向 NYSED 提供一份申诉副本。

申诉内容

正当程序申诉必须包括：

1. 孩子的姓名；
2. 孩子的住址；
3. 孩子就读学校的名称；
4. 如果是无家可归的儿童或青少年，提供孩子的联系信息和就读学校的名称；
5. 与提议或被拒绝措施有关的、对孩子问题性质的描述，包括与问题有关的事实；及
6. 当时您或校区已知并可用的问题的提议解决方案。

对正当程序申诉进行听证以前需要的通知

除非您或校区（或您或校区的律师）提起包含上述信息的正当程序申诉，否则您或校区不会获得正当程序听证。

申诉的充分性

为了继续正当程序申诉，申诉必须被认为是充分的。除非正当程序申诉的一方（您或校区）在收到申诉后 15 个历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听证官和另一方：收到申诉的一方认为正当程序申诉不满足上列要求，否则正当程序申诉即被认为是充分的。

在收到认为正当程序申诉不充分的一方（您或校区）通知五个历日内，公平听证官必须判断正当程序申诉是否满足上列要求，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您和校区。

申诉修订

您或校区只能在以下情况修改申诉：

1. 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批准更改，且该方获得了通过下述调解会议解决正当程序申诉的机会；**或**
2. 在正当程序听证开始前不晚于五天内由听证官授予更改许可。

如果申诉方（您或校区）对正当程序申诉进行了修改，调解会议的时限（收到申诉后 15 个历日内）及调解期（收到申诉后 30 个历日内）在提起修订申诉的日期重新开始计算。

当地教育机构 (LEA) 或校区对正当程序申诉的回复

如果校区没有就您的正当程序申诉中包含的主题根据 **提前书面通知** 标题下的描述向您发出提前书面通知，则校区必须在收到正当程序申诉后 10 个历日内向您发出含有以下内容的回复：

1. 解释校区为何提议或拒绝采取正当程序申诉中提出的行动；
2. 说明由您的孩子的 CSE 或 CPSE 考虑过的其它选择，以及为何这些选择遭到拒绝；
3. 说明校区用作提议或拒绝行动基础的每个评估程序、评价、纪录或报告；**并**
4. 说明与校区提议或拒绝的行动有关的其它因素。

提供上述 1-4 项信息不能阻止校区声称您的适当程序申诉不充分。

另一方对正当程序申诉的回复

除以上分标题 **LEA 或校区对正当程序申诉的回复** 中说明的以外，收到正当程序申诉的一方必须在收到申诉后 10 个历日内向另一方发出明确解决申诉中所提出问题的回复。

范本表格

34 CFR 第 300.509 节

NYSED 必须开发范本表格，帮助您提起州申诉和正当程序申诉。但 NYSED 或校区不得要求您使用这些范本表格。您可以使用州范本表格或另一种适当表格，只要其中含有提起正当程序申诉或州申诉所需的信息即可。州范本表格可在以下地址获得：<http://www.p12.nysed.gov/specialed/>。表格副本将由校区向您提供，或通过联系 NYSED、P-12 教育部门：特殊教育部门办公室获得，电话：518-473-2878。

仲裁

34 CFR 第 300.506 节； 8 NYCRR 第 200.5 节 (h)

概论

校区必须提供仲裁，以允许您和校区解决涉及 IDEA B 部分项下任何事宜的争执，包括在提起正当程序申诉以前发生的问题。这样，就可以使用仲裁解决 IDEA B 部分项下的争执，而不管您是否已为要求进行 **提起正当程序申诉** 标题下描述的正当程序听证提起正当程序申诉。

要求

这些程序必须确保仲裁过程：

1. 对于您和校区一方均属自愿；
2. 不用来阻止或延误您行使正当程序听证权，或阻止您在 IDEA B 部分项下的任何其它权利； 且
3. 由一位经过有效仲裁技术培训的合格、公平的仲裁人进行。

校区可以开发一个程序，向选择不使用仲裁过程的家长和学校提供会面的机会，会面时间和地点方便您的参加，并由以下一个无利益关联方参加：

1. 当前受雇于社区纷争解决中心 (CDRC)； 且
2. 将向您说明利益，并鼓励您使用仲裁过程。

纽约州使用由 CDRC 培训的合格仲裁人，他们了解与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有关的法律和法规。仲裁人由 CDRC 在随机、轮流或其它公平方式的基础上选择。

安排仲裁

仲裁通过校区与 CDRC 安排。由州负责承担仲裁过程的费用，包括会议费用。

仲裁过程中的每次会议均须及时安排，并在方便您和校区的地点举行。

仲裁协议

如果您和校区通过仲裁过程解决争议，双方均应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指明解决方案并：

1. 声明仲裁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讨论均将保密，且不得在此后的任何正当程序听证或民事诉讼中将其用作证据；**并**
2. 由您和有权约束校区的校区代表共同签署。

经签署的书面仲裁协议可在任何具有有效管辖权的州法庭（一个根据州法律有权听证此类案件的法庭）或美国地区法庭执行。

仲裁过程中进行的讨论必须保密。在将来进行的任何正当程序听证或任何联邦法庭或 IDEA B 部分项下接受援助的州的州法庭进行民事诉讼时，这些讨论不得用作证据。

仲裁人的公正性

仲裁人：

1. 不得为州教育机构雇员或参与孩子教育或照管工作的学校的雇员；**并**
2. 不得有与仲裁人的客观性相冲突的个人或职业利益。

符合仲裁人资格的人不因收取州机关或校区支付作为仲裁人的酬金而成为校区或州机关的雇员。

正当程序申诉和听证审理过程中（审理中）孩子的安置

34 CFR 第 300.518 节； 8 NYCRR 第 200.5 节 (m)

除以下在 *训诫残障儿童时的程序* 标题下提供的内容外，一旦将正当程序申诉送交另一方，在调解过程期间及在等待任何公平正当程序听证或法庭诉讼裁决期间，除非您和您的校区或您和您的州审查官另有协议，否则您的孩子必须保留其当前教育安置。

如果正当程序诉讼涉及对初次评估的许可，则您的孩子将不会在审理过程中获得评估。

如果正当程序申诉涉及申请公立学校的初次录取，在您许可的前提下，在全部申诉程序完成以前，您的孩子必须被安置在一般公立学校计划中。

若接受过学前特殊教育服务的儿童现已达到入学年龄，并且，如果其所接受的学前教育课程也包含已获批准的学龄特殊教育课程，则在听证和申诉过程中，该儿童仍可保留学前课程。

如果您的学龄前孩子当前没有接受特殊教育服务和计划，在任何听证或上诉过程中，他/她可以接受特殊教育服务和计划，条件是您和校区同意。

如果正当程序申诉涉及 IDEA B 部分项下初次服务的申请，而该儿童正在由 IDEA C 部分项下的服务（早期介入服务）转至 IDEA B 部分（学龄前特殊教育服务），且由于该儿童已经三岁，不再符合 C 部分服务的资格，则不要求校区提供该儿童一直接受的 C 部分服务。如果发现该儿童符合 IDEA B 部分资格，且您同意让孩子接受首次特殊教育及相关服

务，那么在等待申诉的最后结果时，校区必须提供不在争议范围（您和校区均同意）的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

若接受过早期介入服务的儿童已不再是学前年龄，并且，如果其所接受的早期介入课程也属于经批准的学前教育课程，则在听证和申诉过程中，该儿童仍可接受该课程进行特殊教育。

调解过程

34 CFR 第 300.510 节； 8 NYCRR 第 200.5 节 (j)

调解会议

在收到您的正当程序申诉通知后 15 个历日内并在正当程序听证开始前，校区必须召集您及对您的正当程序申诉中表明的事实有具体了解的一位或多位 CSE 或 CPSE 相关成员开会。会议：

1. 必须包括一位有权代校区决策的校区代表；且
2. 不得包括校区律师，除非您有律师陪伴。

由您和校区决定参加会议的 CSE 或 CPSE 相关成员。

会议的目的是为了让您讨论正当程序申诉及构成申诉基础的事实，以便校区有机会解决纠纷。

以下情况下无需调解会议：

1. 您和校区同意以书面形式放弃会议；或
2. 您和校区同意使用**仲裁**标题下描述的仲裁过程。

校区必须做出合理努力争取让您参加调解会议。

调解期

如果校区在收到正当程序申诉后 30 个历日内（在调解过程的期限内）没有令您满意地解决正当程序申诉，则可能发生正当程序听证。

发布最终裁定的时间为在 30 个历日的调解期过期之日起 45 个历日（学龄学生）或 30 个历日（学龄前学生），对 30 个历日调解期的特定例外调整如下所述。

除非您和校区双方均同意放弃调解程序或使用仲裁，否则**如果您未参加调解会议，则调解程序和正当程序听证的时限将被延误，直至您同意参加会议为止**。如果您决定不参加调解会议，公平听证官可能驳回您的公平听证。

如果在做出合理努力并将此种努力记录在案后，校区仍不能争取您参加调解会议，那么在 30 个历日的调解期过后，学校可以请求公平听证官驳回您的正当程序申诉。对此种努力的纪录中必须包括校区安排双方同意的时间和地点的努力，如：

1. 详细的电话通话或拨打记录及这些电话联络的结果；

2. 向您发出的信函副本及收到的任何回复；和
3. 到您家或工作地点登门拜访的详细纪录和拜访结果。

如果校区未能在收到您的正当程序申诉后 15 个历日内举行调解会议，或未参加调解会议，您可以请求听证官命令学龄学生 45 个历日的正当程序听证时限（或学龄前学生 30 个历日的正当程序听证时限）开始。

对 30 个历日调解期的调整

如果您和校区以书面形式同意免除调解会议，则在下一个历日开始学龄学生 45 个历日（或学龄前学生为 30 个历日）的正当程序听证时限。

在仲裁或调解会议开始后，并在 30 个历日的调解期结束以前，如果您和校区以书面形式同意不可能达成任何协议，则在下一个历日开始学龄学生 45 个历日或学龄前学生 30 个历日的正当程序听证。

如果您和校区同意使用仲裁程序，在 30 个历日调解期结束时，双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同意继续仲裁，直至达成协议。但是，如果您或校区从仲裁程序中退出，则在下一个历日开始 45 个历日或 30 个历日的正当程序听证时限。

书面协议

如果在调解会议中达成了解决争议的方案，您和校区必须签署一份受法律约束的协议：

1. 由您和对校区有约束权的校区代表签署；并
2. 可在任何具有有效管辖权的州法庭（一个有权听证此类案件的法庭）或美国地区法庭执行。

协议复审期

如果您和校区在调解会议中达成协议，任一方（您或校区）均可在您和校区双方签署协议后三个工作日内取消协议。

对正当程序申诉的听证

公平正当程序听证

34 CFR 第 300.511 节； 8 NYCRR 第 200.1 节 (x)、200.5 节 (i) 和 (j)

概论

无论在何时提起正当程序申诉，您或涉及争议的校区必须有机会获得一次**正当程序申诉**和**调解程序**部分描述的公平正当程序听证。由校区从轮流清单中指定公平听证官。公平听证官召集公平听证。

公平听证官 (IHO)

IHO 至少必须：

1. 不得为州教育机构雇员或参与孩子教育或照管工作的学校的雇员。但一个人不因为收取机关支付作为听证官的酬金而成为该机关的雇员。
2. 不得有与听证官在听证中的客观性相冲突的个人或职业利益。
3. 对 IDEA 条款及联邦和纽约州有关 IDEA 的法规及由联邦和州法庭对 IDEA 的法律解释具有丰富的知识和理解；且
4. 具有进行听证的知识和能力，并能根据适当的标准法律实务做出并撰写裁决。

每个校区必须保存一份从事 IHO 工作的人员列表。

正当程序听证的主题

要求正当程序听证的一方（您或校区）不能在正当程序听证中提出正当听证申诉通知中未涉及的问题，另一方同意者除外。

请求听证的时限

您或校区必须在您或校区知道或应该已经知道申诉涉及的问题之日起两年内请求对正当程序申诉进行公平听证。

时限的例外情况

如果您由于以下原因无法提起正当程序申诉，则上述时限不适用于您：

1. 校区明确误传已解决了您在申诉中提出的问题或事宜；或
2. 校区没有向您提供根据 IDEA B 部分必须向您提供的信息。

听证权

34 CFR 第 300.512 节； 8 NYCRR 第 200.5 节 (j)

概论

正当程序听证（包括与训诫程序有关的听证）或上诉的任何一方，根据“**上诉；公平复审**”分标题项下所描述的，有权：

1. 由一名律师和/或对残障儿童问题有特殊知识或培训的人士陪伴和提供咨询；
2. 提供证据和质询、交叉质证并要求证人出席；
3. 阻止在听证中引入在听证开始前至少五个工作日以前未向另一方披露的任何证据；
4. 获得一份听证的逐字书面记录或由您选择的电子纪录；
5. 获得事实和裁决的书面结果或由您选择的电子结果。

信息的额外披露

在正当程序听证前至少五个工作日，您和校区必须向对方披露截止到该日的全部评估，以及基于您或校区意欲在听证中使用的这些评估所产生的建议。

IHO 可以阻止未遵循该要求的一方在未获得另一方同意的条件下在听证中引入相关评估或建议。

听证中的家长权利

您必须获得以下权利：

1. 让您的孩子出席；
2. 向公众公开听证；
3. 免费获得听证纪录、事实结果及裁决结果；及
4. 如有必要，免费获得失聪人士口译员，或流利掌握您母语的口译员。

听证裁决

34 CFR 第 300.513 节； 8 NYCRR 第 200.5 节 (j)

听证官的裁决

IHO 对您的孩子是否已接受 FAPE 的裁决必须有实质性依据。

在指控违反程序的事宜中，IHO 可能发现仅在以下程序不完备的情况下您的孩子才未接受 FAPE：

1. 影响了您的孩子享受 FAPE 的权利；
2. 严重影响了您参与涉及向您的孩子提供 FAPE 的决策程序的机会；或
3. 导致对教育福利的剥夺。

解释条款

上述任何条款均不可被解释为阻止 IHO 命令校区遵守 IDEA B 部分项下的联邦法规的程序性保护措施部分（34 CFR 第 300.500 至 300.536 节）的要求。

以下标题项下的任何条款：*提起正当程序申诉；正当程序申诉；范本表格；调解程序；公平正当程序听证；听证权；及听证裁决*（34 CFR 第 300.507 至 300.513 节），均不影响您通过州审查官 (SRO) 提起不服正当程序听证裁决的上诉权利（请参阅上诉 - 最后裁决）。

正当程序听证的单独请求

IDEA B 部分项下的联邦法规的程序性保护措施部分（34 CFR 第 300.500 至 300.536 节）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可被解释为阻止您提起不同于已经提起的正当程序申诉的其它正当程序申诉。

上诉

最后裁决； 上诉； 公平复审

34 CFR 第 300.514 节； 8 NYCRR 第 200.5 节 (k)

听证的最后裁决

正当程序听证中（包括与训诫程序有关的听证）做出的裁决是最终的，但听证涉及的任何一方（您或校区）可以向 NYSED，州复审办公室就裁决结果进行上诉。

对 IHO 裁决提起州级申诉

IHO 做出的裁决具有最终效力，除非您或学区要求州审查官 (SRO) 对 IHO 的裁决进行审查（称为审查申请）。如要就 IHO 裁决向 SRO 提起上诉，必须在 IHO 做出裁决之日起 **25 日内**将寻求审查的意向通知（表 A）送达学区一方。审查申请通知（表 B）和审查申请必须在 **IHO 做出裁决之日起 40 日内**由专人亲自送达校区一方。SRO 将：

1. 在 **30 个**日历日内做出最终裁决。基于您或学区及时提出的书面申请中所示的正当理由，SRO 可以进行延期。延期必须是一个具体的时间。
2. 在 **30 日**期限内或如上所述之 SRO 延期的时间期限内，将书面版或（由您自行选择）电子版事实认定书以及裁决书的副本邮寄给您或您的律师和学校董事会 (BOE)。

向 SRO 提交申诉所适用的程序规则见以下网页：<http://www.sro.nysed.gov>。

如果有上诉，SRO 必须对被上诉的判决和裁决进行公平复审。进行复审的官员必须：

1. 审查全部听证记录；
2. 确保听证中的程序与正当程序的要求一致；
3. 如有必要，寻求额外证据。如果举行了获取额外证据的听证，则适用上文 **听证权**标题项下描述的听证权；
4. 由复审官决定给双方一个口头或书面（或这两种形式均有）的辩论机会；
5. 在复审结束时做出独立裁决； **并**
6. 给您和校区一份书面或（由您选择的）电子形式的判决或裁决副本。

复审的最后裁决

由 SRO 作出的裁决是最终的，除非您或校区提起下文所述的民事诉讼。

听证和复审的时限和方便性

34 CFR 第 300.515 节； 8 NYCRR 第 200.5 节 (j) 和 200.16 节 (h)

校区必须确保在调解会议 30 个历日期限过期后，学龄学生不得迟于 45 个历日或学龄前学生不得迟于 30 个历日，或如对 30 个历日调解期的调整标题项下所描述的，在调整后的时限过期后，学龄学生不得迟于 45 个历日或学龄前学生不得迟于 30 个历日：

1. 在听证中达成最终裁决；且
2. 将裁决副本寄送给您和校区。

SRO 必须确保不超过收到审查申请后的 30 个日历日或 SRO 延期的此类时间内：

1. 在复审中达成最终裁决；且
2. 将一份裁决副本寄送给您和校区。

如果您或校区请求为时限进行特定延长，IHO 或 SRO 可以给予超过上述期限的（学龄学生 45 个历日或学龄前学生 30 个历日的听证裁决时限及 30 个历日的 SRO 裁决时限）特定延长期。

每次含有口头辩论的听证和复审，均须在对您及您的孩子有合理方便性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民事诉讼，包括提起这些诉讼的时限

34 CFR 第 300.516 节； 8 NYCRR 第 200.5 节 (k)

概论

不同意州级复审判决和裁决结果的任何一方（您或校区）有权就正当程序听证（包括涉及训诫程序的听证）的主题事宜提起民事诉讼。诉讼可在具有有效管辖权的州法庭（有权对此类案件进行听证的州法庭）或美国地区法庭进行，而不考虑争议数额。

时间限制

提起诉讼的一方（您或校区）从 SRO 裁决之日起有四个月的时间提起民事诉讼。

额外程序

在任何民事诉讼中，法庭：

1. 接收行政程序纪录；
2. 在您或校区要求下，听取额外证据；并
3. 根据证据的重要性进行裁决，并对法庭认定适当的方面给予救济。

地区法庭的管辖权

美国的地区法庭有权对根据 IDEA B 部分提起的诉讼进行裁决，而不考虑争议数额。

解释条例

IDEA B 部分中的任何内容均不约束或限制美国宪法、1990 年美国残障人士法、1973 年康复法第五章（第 504 节）或保护残障儿童的其它联邦法律提供的权利、程序和补救。但在根据这些法律提起民事诉讼寻求 IDEA B 部分也可提供的救济时，上述正当程序规程必须达到与假设该方根据 IDEA B 部分提起诉讼所需的同样穷竭度。这意味着您可以获得其它法律与 IDEA 重叠提供的救济，但一般来说，要根据这些其它法律获得救济，在直接进入法庭以前，您必须首先使用根据 IDEA 提供的行政救济（即正当程序申诉、调解会议和公平正当程序听证程序）。

律师费

34 CFR 第 300.517 节

概论

在根据 IDEA B 部分提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程序中，如果您获胜，法庭可自主决定将合理的律师费作为部分费用判还给您。

在根据 IDEA B 部分提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程序中，法庭可自主决定将合理的律师费作为部分费用判给获胜的校区，或在以下情况下，由您的律师向 NYSED 支付费用，如果该律师：**(a)** 提起的申诉或法庭诉讼被法庭认定为是无意义、不合理或无依据的；**或 (b)** 在诉讼已明确成为无意义、不合理或无依据的情况下，继续提起诉讼。**或**

在根据 IDEA B 部分提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程序中，如果您要求的正当程序听证或以后的法庭诉讼是出于任何不适当的目的是，如：制造麻烦、导致不必要的延误或不必要地增加诉讼或法律程序的费用，法庭可酌情决定将合理的律师费作为部分费用判给获胜的州教育机构 (SEA) 或校区，由您或您的律师支付该费用。

判给费用

法庭可如下判给合理的律师费：

1. 费用必须以在开始诉讼或听证时，社区内就提供此类服务及服务质量的普遍费率为基础。在计算所判给的费用时，不得使用奖金和乘数。
2. 在以下情况下，在根据 IDEA B 部分进行的任何诉讼或法庭程序中，对向您提供书面和解提议后进行的的服务不得判给费用并不得退还相关费用：
 - a. 和解提议在《联邦民事程序规定》之第 68 条规定的时间内做出，或如果是正当程序听证或州级复审，则在法庭程序开始前 10 个历日以上的任何时间做出；
 - b. 提议未在 10 个历日内获得接受；**且**
 - c. 法庭或行政听证官发现对您而言，您最终获得的赔偿利益并不比和解提议比更有利。

尽管有这些约束，如果您获胜且您有充分理由拒绝和解提议，则可以将律师费及相关费用判给您。

3. 不得判给与 CSE 或 SPSE 任何会议有关的费用，除非该会议是作为行政程序或法庭诉讼的结果进行的。不得判给仲裁标题下描述的仲裁费用。

如 **调解会议** 标题下描述的调解会议不被认为是由行政听证或法庭诉讼引致的会议，同时也不被认为是一种为提供这些律师费意进行的行政听证或法庭诉讼。

如果法庭发现以下情况，会视情况减少根据 IDEA B 部分判给的律师费用数额：

1. 您或律师在诉讼或法庭程序中不合理地延误了最终解决争议的时间；
2. 本应批准判给的律师费数额不合理地超过了社区内有合理相似技能、声誉和经验的律师收取的普遍小时费率；
3. 考虑到诉讼或法庭程序的性质，花费的时间和提供的法律服务过多；**或**
4. 代表您的律师在正当程序要求通知中未按 **正当程序申诉** 标题下所描述的情况向校区提供适当信息。

但如果法庭发现州或校区不合理地延误了诉讼或法庭程序的最终解决，或存在 IDEA B 部分之程序性保护措施条款项下的违规情况，则不得减少费用。

训诫残障儿童的程序

学校工作人员的权力

34 CFR 第 300.530 节； 8 NYCRR 第 201.2 - 201.7 节

逐案确定

在根据以下与训诫有关的要求确定改变安置是否对违反校规的残障儿童合适时，学校工作人员可以逐案原则考虑任何独特情况。

概论

训诫残障学生的程序必须依照《教育法》第 3214 节及《教育专员条例》第 201 部分。由于您的孩子违反校规，学校在有权对其进行停学或转出安置处罚，但您和您的孩子在整个过程中也有特定权利。

适用于全体学生的权利

1. 对五个校日或更短时间的停学，在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过电话获得通知，并在 24 小时内收到书面通知。通知应描述事件、提议的停学及您孩子的权利。您还有权要求与校长进行非正式会谈，该会谈将在停学前举行，除非您的孩子留在学校会造成危险（这种情况下，可以在孩子停学后进行非正式会谈）。
2. 如果停学超过五个连续校日，有权收到您有机会进行主管听证的通知，该通知描述了您的孩子有权获得律师帮助、有权质疑和请证人作证。
3. 如果您的孩子处于义务教育年龄，则有权在任何停学或转出安置的前十天接受与非残障学生同样程度的替代教学。

适用于残障儿童的权利

如果学校工作人员对无残障儿童采取同样程度的措施，则可以在连续不超过 **10 个校日**的前提下，将违反学生行为规范的残障儿童从其当前教育安置转到一个必须由该儿童的 CSE 或 CPSE 决定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 (IAES)、另一环境或将其停学。学校工作人员还可为在同一学年内另外单独发生的不当行为对该儿童施以连续不超过 **10 个校日**的停学，条件是这些停学处罚不构成教育安置的改变（定义请参阅以下 *由于训诫停学而改变安置* 部分。）

一旦残障儿童在同一学年的当前安置停学累计达到 **10 个校日**，在该学年任何后续停学期间，校区必须根据以下 *服务* 分标题项下要求的程度提供服务。

额外权力

如果违反学生行为准则的行为不是该儿童残障的表现（请参阅以下 *表现的判定* 部分），且训诫性安置改变将超过连续 **10 个校日**，学校工作人员可以向该残障儿童施以非残障儿

童同样形式和期限的训诫程序，但学校必须向该儿童提供以下**服务**部分描述的服务。儿童的 CSE 或 CPSE 为该服务决定 IAES。

服务

必须向在当前安置停学的残障儿童提供的服务可在 IAES 中提供。

只要求校区在向因具有类似停学情况的无残障儿童提供服务时，才对同一学年在当前安置停学达 **10 个校日或以下**的残障儿童提供服务。

在纽约州，如果学生处于义务教育年龄，校区必须向在同一学年停学少于 **10 天**的残障学生提供替代教学。学生不在义务教育年龄时，如果这些服务向非残障学生提供，则必须也向该生提供替代教学。

残障学生在同一学年头 **10 个**停学日的教育服务要求与非残障学生相同。在纽约州，必须向小学生提供每天至少一小时，中学生每天至少两小时的替代教学。如果非义务教育年龄的学生被停学，则不要求校区向学生提供替代教学，除非他们向非残障学生提供该教学。

从当年安置被停学**超过 10 个校日**的残障学生必须：

1. 继续接受教育服务，使学生在环境改变的条件下，仍能继续参加一般教育课程，并朝向满足该儿童 IEP 指定的目标进步；**并且**
2. 视情况接受旨在解决行为出轨问题的功能性行为评价及行为干预服务和矫正，以使其不再发生。

残障儿童在同一学年从其当前安置停学达 **10 个校日**，且**如果**当前停学为连续 **10 个校日**或以下，**并且**如果停学不是改变安置（见下文定义），**那么**学校工作人员在与该儿童至少一位教师咨询后，决定需要何种程度的服务，以使该儿童尽管环境改变，仍能继续参加一般教育课程，并朝向满足该儿童 IEP 指定的目标进步。

如果停学是教育安置的改变（请参阅下文定义），则由儿童的 CSE 或 CPSE 决定能使该儿童尽管环境改变，仍能继续参加一般教育课程，并朝向满足该儿童 IEP 指定的目标进步的适当服务。

表现的判定

在对由于违反学生行为规范的残障学生做出改变安置的任何决定后 **10 个校日**内（连续停学 **10 个校日**或以下，且没有改变安置者除外），校区、家长、CSE 或 CPSE 的相关成员（由家长和校区决定）必须对学生文件中的全部相关信息进行审查，包括孩子的 IEP、教师的任何评论以及由家长提供的任何相关信息，以判定：

1. 该行为是否由儿童的残障引起或是否与之有直接和实质的联系；**或**
2. 该行为是否因为校区未能实施该儿童的 IEP 所直接导致。

如果校区、家长和儿童的 CSE 或 CPSE 的相关成员判定满足以上条件之一，则必须将该行为判定为儿童残障的表现。

如果校区、家长和儿童的 CSE 或 CPSE 的相关成员判定该行为是校区未能实施 IEP 所直接导致的，那么校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弥补这些缺陷。

判定行为为儿童残障的表现

如果校区、家长及 CSE 或 CPSE 的相关成员判定该行为为儿童残障的表现，CSE 或 CPSE 必须：

1. 进行一次功能性行为评价，除非校区在导致安置改变的行为发生以前已进行过功能性行为评价，并为该儿童实施行为干预计划；**或**
2. 如果已经制订了行为干预计划，则复审该计划，并视情况进行修改，以解决行为问题。

除以下在**特殊情况**分标题下描述的情况外，校区必须将该儿童送返原教育安置，除非家长和校区同意将改变安置作为修改行为干预计划的一部分。

特殊情况

不论行为是否为儿童残障的表现，学校工作人员均可在以下情况，将其转入 IAES（由该儿童的 CSE 或 CPSE 决定）最长 45 个校日：

1. 该儿童携带武器（请参阅下文定义）到学校，或在学校、校舍或在 NYSED 或校区管辖的学校职能部门持有武器；
2. 该儿童明知故犯地在学校、校舍、或在 NYSED 或校区管辖的学校职能部门拥有或使用非法毒品（请参阅下文定义），或出售或劝说他人购买管制物质（请参阅下文定义）；**或**
3. 在学校、校舍、或在 NYSED 或校区管辖的学校职能部门对他人造成严重身体伤害（请参阅下文定义）。

定义

管制物质指《管制物质法》(21 U.S.C. 812(c)) 202(c) 节中附录 I、II、III、IV 或 V 项下指明的毒品或其它物质。

非法毒品指一种管制物质；但不包括合法拥有或在注册健康专业人士监督下使用或合法拥有或根据任何其它权利机构依该法或其它任何联邦法规使用的管制物质。

严重身体伤害的含义与《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1365 节 (h) 小节第 (3) 段给出的“严重身体伤害”定义的含义相同。

武器的含义与《美国法典》第 18 章第 930 节第一 (g) 小节第 (2) 段给出的“危险武器”定义的含义相同。

通知

在决定对违反学生行为规范的儿童进行改变安置的停学决定当天，校区必须将决定通知给家长，并向家长提供程序性保护措施通知。

由于训诫停学导致的改变安置

34 CFR 第 300.536 节； 8 NYCRR 第 201.2 节

如果符合以下条件，残障儿童在其当前教育安置停学属于**改变安置**：

1. 停学超过连续 10 个校日；**或**
2. 该儿童被多次停学，且这些停学由于以下原因形成一种模式：
 - a. 在一个学年中，系列停学总计超过 10 个校日；
 - b. 该儿童的行为与导致系列停学的先前事件中发生的行为极为相似；且
 - c. 受以下额外因素影响，如每次停学的时间、儿童停学时间总计及每次停学间的间隔很近。

停学模式是否构成改变安置由校区以逐案原则确定，且如果提出质疑，则通过正当程序和司法程序决定。

环境的确定

34 CFR 第 300.531 节； 8 NYCRR 第 201.10 节

CSE 或 CPSE 必须为**改变安置**的停学及上文中**额外权力**和**特殊情况**标题项下的停学确定 IAES。

上诉

34 CFR 第 300.532 节； 8 NYCRR 第 201.11 节

概论

如果残障儿童的家长不同意以下情况，可以提交正当程序申诉（见上文），请求正当程序听证：

1. 不同意根据这些训诫条款做出的安置决定；**或**
2. 不同意上文描述的对表现的判定。

如果校区认为保持该儿童现有安置极有可能对该儿童或他人造成伤害，则可以提起正当程序申诉（见上文），请求正常程序听证。

公平听证官的权力

符合**公平听证官**分标题项下所述要求的听证官必须进行正当程序听证，并做出裁决。听证官可以：

1. 如果听证官判定停学违反了**学校工作人员的权力**标题下所描述的要求，或该儿童的行为表明其为残障时，将该残障儿童返回原安置；**或**

2. 如果听证官判定保持该儿童的现有安置极有可能对该儿童或他人造成伤害时，命令将残障儿童的安置转移至合适的 IAES，时间不超过 45 个校日。

在校区认为将儿童返回原安置极有可能对该儿童或他人造成伤害时，可以重复这些听证程序。

无论家长或校区何时提起正当程序申诉请求此种听证，均必须进行符合 **正当程序申诉程序**，**正当程序申诉的听证及不服裁决上诉；公平复审** 标题项下所描述要求的听证。例外情况如下：

1. 校区必须安排一个加急正当程序听证，该听证必须在要求听证之日起 **20** 个校日内进行，并必须在听证后 **10** 个校日获得裁决。
2. 除非家长和校区书面同意取消会议，或同意使用仲裁，否则必须在收到正当程序申诉通知 **七个** 历日内举行调解会议。除非有关事宜在收到正当程序申诉后 **15** 个历日内得到令双方满意的解决，否则可以进行听证。

其中一方可以按照他们针对其它正当程序听证中的裁决进行上诉的方式，对加急正当程序听证的裁决提起上诉（请参阅上文中的 **上诉** 部分）。

上诉期间的安置

34 CFR 第 300.533 节； 8 NYCRR 第 201.10 节

如上所述，当家长或校区已经提起与训诫有关的正当程序申诉，在等待 IHO 裁决期间，或在 **学校工作人员的权力** 标题下所提供和描述的停学时间到期（以先到者为准）以前，该儿童必须保留在 IAES 中（除非家长和 NYSED 或校区另有协议）。

对尚无资格享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儿童的保护

34 CFR 第 300.534 节； 8 NYCRR 第 201.5 节

概论

如果一名儿童尚未被认定符合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资格，同时该儿童违反了学生行为规范，但校区在导致训诫措施的行为发生以前，知道（如下文所判定的）该儿童为残障儿童，那么该儿童可声称本通知中描述的任何保护措施。

训诫事宜的了解基础

如果在导致训诫措施的行为发生前有以下情况，必须认定校区了解该儿童为残障儿童：

1. 儿童的家长向相应教育机构的监管或管理人员或该儿童的教师以书面形式表达了儿童需要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关注；
2. 家长根据 IDEA B 部分要求就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资格进行评估； **或**
3. 该儿童的教师或其他校区工作人员就其表现出的行为模式向校区的特殊教育主管或校区其他监管人员直接表达了特别关注。

例外情况

在以下情况下，不认定校区了解该儿童为残障儿童：

1. 该儿童的家长未允许对孩子进行评估或拒绝了特殊教育服务；或
2. 该儿童经过评估，并根据 IDEA B 部分被认定为不是残障儿童。

在没有了解基础时适用的条件

在对该儿童采取训诫措施前，如果校区如 *训诫事宜的了解基础及例外情况* 分标题下所述，不了解该儿童为残障儿童，则该儿童可接受非残障儿童发生类似行为时适用的训诫措施。

但如果对一个儿童的评估请求是在该儿童接受训诫措施期间做出的，则评估必须以加急方式进行。

在评估完成以前，该名儿童保留在由学校当局决定的教育安置中，这可以包括停学或无教育服务的开除。

如果该儿童被认定为残障儿童，校区在将由校区做出的评价信息和家长提供的信息考虑在内的情况下，必须根据 IDEA B 部分，包括上文描述的训诫要求，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

移送执法和司法机关及执法和司法机关采取的措施

34 CFR 第 300.535 节

IDEA B 部分不：

1. 禁止一个机构向相应的权力机关报告残障儿童的犯罪行为；或
2. 阻止州执法和司法机关对残障儿童的犯罪行为行使执行联邦和州法律的职责。

纪录的传递

如果校区报告残障学生犯罪，则该校区：

1. 必须确保当局将该儿童的特殊教育和训诫纪录副本传递给收到犯罪报告的部门；且
2. 该儿童的特殊教育和训诫纪录副本的传递范围只能限于 FERPA 允许的范围内。

公共和私人福利/保险的使用

公共保险承保的残障儿童

34 CFR 第 300.154 节 (d) 及 8 NYCRR 第 200.5 节 (b)(8)

校区可以使用父母或儿童公共福利或保险计划（例如 Medicaid）来提供或支付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为了要求公共福利或保险计划支付，校区必须：

1. 在第一次使用您或您的孩子的公共福利或保险之前，必须先获得您的书面同意（与标题**家长许可-定义**下的章节一致）；
2. 在第一次使用您或您的孩子的公共福利或保险之前，先为您提供书面通知，此后每年均是如此。书面通知中必须包含：
 - a) 您无需注册或参加公共福利，便可使您的孩子获得 **FAPE** 服务；
 - b) 您无需承受任何自付额，例如在申请服务索赔时产生的抵扣额和共同支付费用；
 - c) 校区不得使用您的孩子在公共福利或保险计划中的福利，如果该使用会造成：
 - 减少提供的终身保险或连带的其它福利；
 - 导致由家庭支付本应由公共福利或保险计划承保的服务，而这些服务是儿童在校外时所需要的；
 - 增加保费或导致福利或保险终止；或
 - 有可能失去基于家庭和社区且根据整体健康相关花费而免缴保费的资格。
 - d) 如果您拒绝或撤回允许使用您的公共福利或保险的许可，不会免除校区确保向您免费提供全部 **IEP** 服务的责任；并且
 - e) 您可以随时撤回您的许可。

私人保险承保的残障儿童

34 CFR 第 300.154 节 (e) 及 8 NYCRR 第 200.5 节 (b)(9)

对于向您的孩子提供 FAPE 所需的服务，校区只能在您按**家长许可 - 定义**标题项下部分提供许可后，才能使用您的私人保险收入。

校区每次提议使用您的私人保险收入时，必须：

- 获得您的许可；并
- 通知您如果拒绝允许校区使用您的私人保险，不会免除校区确保向您免费提供全部所需服务的责任。

校区可以使用 IDEA B 部分的资金来支付您为使用福利或保险本来可能需要支付的费用（如抵扣额或共同支付费用）。

使用公共支出由学生家长单方面安置私立学校儿童的要求

概论

34 CFR 第 300.148 节

如果校区向您的孩子提供了 FAPE，而您选择将孩子安置在私立学校或设施，IDEA B 部分不要求校区在此种情况下为您有残障的孩子支付在私立学校或设施的教育费用，包括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费用。但私立学校所在校区必须将您的孩子收入 B 部分关于家长根据 34 CFR 第 300.131 到 300.144 节将孩子安置在私立学校项下应解决需求的人员范围。

对私立学校安置的赔偿

如果您的孩子先前接受了校区管辖下的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而您在未经校区同意或转介的情况下，选择让孩子进入私立学前学校、小学或中学，如果法庭或 IHO 发现该机构没有在您的孩子进入私立学校前及时向其提供 FAPE，且该私人安置是适当的，法庭或听证官可要求该机构将进入私立学校的费用赔偿给您。即使您的教育安置不符合适用于 NYSED 和校区所提供教育的州标准，IHO 或法庭也可能认为您的安置是适当的。

赔偿的限制

在以下情况，上段中描述的赔偿费用可能会被降低或遭到拒绝：

1. 如果：(a) 在您从公立学校转出自己的孩子前最近一次 CSE 或 CPSE 会议中，您没有通知 CSE 或 CPSE 您在拒绝由校区提议的向孩子提供 FAPE 的安置，包括声明您的关注及您意图使用公共费用将孩子送入私立学校；或 (b) 在您将孩子从公立学校转出以前的至少 10 个工作日（包括工作日上发生的任何假日），您未以书面形式向校区通知该信息；
2. 如果，在您将孩子从公立学校转出以前，校区向您提供了书面通知，意欲对您的孩子进行评估（包括适当和合理的评估目的的声明），但您未安排孩子参加评估；或
3. 法庭裁定您的行为不合理。

但赔偿的费用：

1. 在以下情况下，不得由于未提供通知而被减少或拒绝：(a) 学校阻止您提供通知；(b) 您未收到告知您有责任提供上述通知的通知；或 (c) 遵循上述要求可能会给您的孩子造成身体伤害；且
2. 在以下情况下（由法庭或 IHO 自主决定）不得由于家长未提供所需通知而被减少或拒绝：(a) 家长是文盲或不能以英语书写；或 (b) 遵循上述要求可能会给该儿童造成严重情感伤害。

资源

USDOE - IDEA 网站 - （包括《联邦法典》第 300 部分） - <http://idea.ed.gov/>

纽约州教育部 - <http://www.nysed.gov/home.html>

特殊教育部门办公室 - <http://www.p12.nysed.gov/specialed/>

《教育专员条例》第 200 及 201 部分 -
<http://www.p12.nysed.gov/specialed/lawsregs/part200.htm>

特殊教育部门办公室更新 - <http://www.p12.nysed.gov/specialed/timely.htm>

特殊教育质量保证地区办公室 -

一般信息 - <http://www.p12.nysed.gov/specialed/quality/home.html>

办公室地址 - <http://www.p12.nysed.gov/specialed/quality/qaoffices.htm>

（下一页还列有）

特殊教育质量保证地区办公室:

中部地区

NYS Education Department
Special Education Quality Assurance
Hughes State Office Building
333 E. Washington Street, Suite 527
Syracuse NY 13202
(315) 428-4556
(315) 428-4555 (传真)

东部地区

Albany Site
NYS Education Department
Special Education Quality Assurance
89 Washington Avenue, Room 309
Albany, NY 12234
(518) 486-6366
(518) 486-7693 (传真)

Malone Site
(VR 地区办公室)
NYS Education Department
Special Education Quality Assurance
209 West Main Street, Suite 3
Malone, NY 12953-9501
(518) 483-3530
(518) 483-3552 (传真)

哈得逊谷

Albany Site
NYS Education Department
Special Education Quality Assurance
89 Washington Avenue, Room 309
Albany, NY 12234
(518) 473-1185
(518) 402-3582 (传真)

Port Chester Site
NYS Education Department
Special Education Quality Assurance
1 Gateway Plaza -3rd Floor
Port Chester, NY 10573
(914) 934-8270
(914) 934-7607 (传真)

New York City

NYS Education Department
Special Education Quality Assurance
55 Hanson Place, Room 545
Brooklyn, NY 11217-1580
(718) 722-4544
(718) 722-2032 (传真)

长岛

NYS Education Department
Special Education Quality Assurance
Perry B. Duryea, Jr. State Office Building
Room # 2A-5
Hauppauge, NY 11788
(631) 952-3352
(631) 952-3834 (传真)

西部地区

(纽约州盲人学校)
NYS Education Department
Special Education Quality Assurance
2A Richmond Avenue
Batavia, NY 14020
(585) 344-2002
(585) 344-2422 (传真)

非地区性部门

Albany Site
NYS Education Department
Special Education Quality Assurance
89 Washington Avenue, Room 309
Albany, NY 12234
(518) 473-1185
(518) 486-7693 (传真)

Mid-Hudson Site
NYS Education Department
Special Education Quality Assurance
Mid-Hudson District Office
Manchester Mill Center, Suite 200
301 Manchester Road
Poughkeepsie, NY 12603
(914) 402-2180 (传真)

時間限定

如果您的子女以前沒有接受過特殊教育服務，學校系統在收到您的同意書之後有 60 個上學日（暑假裏則為工作日）評估、建議和安排任何可能需要的特殊服務。

如果您的子女目前在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並且您遞交一份關於審核您子女的個別教育計劃的轉介，學校系統在收到關於審核的轉介之後有 60 個上學日（暑假裏則為工作日）重新評估、建議和安排任何可能需要的特殊服務。

如果您子女被建議入讀一項非公立學校課程，學校系統在收到關於非公立學校課程的建議之後可以額外另有最多 30 個上學日（暑假裏則為工作日）安排如此課程和服務。

如果該評估的結果建議您子女入讀特殊班，而您在學年中同意/轉介日之後的 60 個上學日或截至 8 月 15 日都沒有收到關於對接下來學年的安排的「最終建議通知」（Final Notice of Recommendation），您將收到一封授權您子女就讀一項非公立日間學校課程並由紐約市學校系統承擔費用的信函。

然而，如果您延遲該評估、轉介和/或安排程序而無合理原因，則該時間限定可能根據這些延遲而被調整。

獨立教育評估

您有權利公費獲得一份獨立評估（該通知的評估部分對此有說明）。在紐約市，獨立評估不能由教育局的僱員執行，因為這是《紐約市憲章》（City Charter）第 68 章所包含的「利益衝突法」（Conflicts of Interest Law）所禁止的。

紐約州教育廳

程序保障通知：殘障學生（3-21 歲）家長的權利

Procedural Safeguards Notice: Rights for Parents of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Age 3-21

升級標準

紐約市教育局制定了全系統的升級政策，清晰說明三年級到十二年級的升級標準。除了那些其個別教育計劃（IEP）裏註明學生將參加州和市替代性評估測驗的學生，所有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殘障學生都受該升學政策制約。參與州和市評估的殘障學生的升級標準將根據學生個人情況在一次個別教育計劃（IEP）會議上確定，並在其 IEP 上說明。

在秋季家長教師會議上，您有機會與您子女的課堂教師見面，一起討論您子女的成績報告卡、IEP 進度報告以及您子女所接受的特殊教育服務。如果您子女的特殊教育教師在這次會議上與您見面，您可以在會議上您所收到的一份通知上勾選相應項目，要求教師與您聯絡。如果您無法參加秋季家長教師會議，您有機會與您子女的課堂教師聯絡，一起討論您子女的成績報告卡、IEP 進度報告以及您子女所接受的特殊教育服務。您有權利要求以您願意使用的語言提供您子女的 IEP 及 IEP 進度報告。

如果您子女就讀三年級至八年級，您在六月收到關於您子女不能升級的通知，則您有權利在該郵件通知的三個上學日之內書面向校長上訴這一決定。校長必須在收到您的上訴的三個上學日之內回應您的上訴。您可以向學監上訴這一決定。您必須在校長郵寄或手遞其通知給您的日期之後三個上學日之內發出該上訴。

每年都會對您子女的 IEP 進行一次審核，但是您有權利在任何時候要求 IEP 小組再次召開會議審核您子女的 IEP、IEP 上所說明的升級標準以及您子女所接受的特殊教育服務。

以下列出的名單為免費或低費的法律服務和維權機構，他們可以在公平聽證會上作為兒童的代表人。每一機構均可選擇接受或拒絕對其服務的申請。

如果您知道任何其他願意提供類似服務的機構或個人，請將其名稱或名字遞交給本辦公室，我們將不勝感激。

法律服務

大致服務區域

ADVOCATES FOR CHILDREN/兒童權益倡導員

151 West 30 Street, 5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01
電話 # (212) 947-9779
傳真# (212) 947-9790
電子郵件: info@advocatesforchildren.org

NEW YORK LAWYERS FOR THE PUBLIC INTEREST, INC./紐約公益 律師

151 West 30 Street, 11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01
電話 # (212) 244-4664

所有五大行政區
注意：沒有個人面談

NEW YORK LEGAL ASSISTANCE GROUP/紐約法律援助組

450 West 33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01
電話 # (212) 613-5000

LEGAL SERVICES OF NY BROOKLYN/

布碌崙法律服務
180 Livingston Street, Suite 302
Brooklyn, New York 11201
電話 # (718) 852-8888
傳真 # (718) 858-1786

僅接受某些郵編區域：11204、11211
及部分：11203, 11213, 11219, 11226,
11235
注意：必須符合收入資格

SOUTH BROOKLYN LEGAL SERVICES/

南布碌崙法律服務
105 Court Street
Brooklyn, New York 11201
電話 # (718) 237-5500

僅接受某些郵編區域：
11201, 11203, 11205, 11209, 11210, 11214,
11215, 11217, 11218, 11220, 11223, 11224,
11226, 11228, 11229, 11230, 11231, 11232,
11234 和 11238
注意：必須符合收入資格

維權機構

BRONX PARENT RESOURCE CENTER/

布朗士家長資源中心
2488 Grand Concourse 4th
Floor, Room 401 Bronx,
New York 10458
電話 # (718) 220-0456

BRONX PARENT RESOURCE CENTER SOUTH

SITE/布朗士家長資源中心南部
369 East 148th Street, Lower Level
Bronx, New York 10455
電話 # (718) 292-8310

SINERGIA, INC.

134 West 29th Street, 4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01
電話 # (212) 643-2840

注意：公平聽證辦公室並不背書上列機構能否提供服務及其工作資質，也不因此承擔任何責任。